**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 /**

2024年 11月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适用范围：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项目。

二、本范本含括内容：招标文件全套（含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附件、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本范本的公告、评标办法根据于2020年10月27日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查通过的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进行编制；范本其余内容根据已招标的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修编。*

三、指引性说明及填写注意事项

1、指引性说明即本范本对部分条款或者条款中的部分内容的选择、适用等作指引或说明。

2、斜体字的部分为编制指引性说明，要求主办部门应用时自行删除。

3、招标文件中勾选方框、标注下划线的内容、序号，要求项目部主办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填写、修改。

4、**下划线内容须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编写，所示仅为示例**。未被选择使用的条款，可保留条款号，删除相关内容，并填写“无”；或者重新调整合同条款号使得条款号连续。

5、第九、十章为主要工作内容、主要技术要求，具体由主办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写。特别提示：发包人要求中不允许约定由乙方承担业主差旅费、工程用车等内容。

6、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应结合投标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实际管理需要等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与评标过程部分否决性内容相关联，应仔细编制。

四、本招标文件范本关键条款之界定执行《关于合同文件范本关键条款界定的实施方案》。

五、其他说明

在报批具体项目合同文件时，如对本范本的内容有修改的，须对修改的部分（包括修改的关键性条款、非关键性性条款）以列表对照原文的形式制作《修改对比表》，将该对比表作为正式合同的支持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报批。

主办部门修改条款时应注意与范本中其他条款之间的连带关系，谨慎修改。

目 录

[目 录 1](#_Toc181865962)

[第Ⅰ卷 6](#_Toc1818659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_Toc181865964)

[**1.招标条件** 7](#_Toc18186596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_Toc18186596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_Toc18186596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_Toc18186596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8186596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_Toc181865970)

[**7. 联系方式** 10](#_Toc181865971)

[**附件：** 11](#_Toc181865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18186597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6](#_Toc181865974)

[**1. 总则** 28](#_Toc181865975)

[**2. 招标文件** 30](#_Toc181865976)

[**3. 投标文件** 32](#_Toc181865977)

[**4. 投标** 34](#_Toc181865978)

[**5. 开标** 35](#_Toc181865979)

[**6. 评标** 36](#_Toc181865980)

[**7. 合同授予** 36](#_Toc181865981)

[**8.纪律和监督** 37](#_Toc18186598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8](#_Toc18186598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_Toc1818659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_Toc18186598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_Toc181865986)

[**初步评审** 45](#_Toc181865987)

[**详细评审** 46](#_Toc181865988)

[**1. 评标方法** 52](#_Toc181865989)

[**2. 评审标准** 52](#_Toc18186599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2](#_Toc18186599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_Toc181865992)

[**3. 评标程序** 53](#_Toc181865993)

[**3.1 初步评审** 53](#_Toc181865994)

[**3.2 详细评审** 53](#_Toc18186599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_Toc181865996)

[**3.4 评标结果** 54](#_Toc181865997)

[第四章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55](#_Toc181865998)

[第五章工程勘察合同条件 58](#_Toc181865999)

[第一条 勘察范围 59](#_Toc181866000)

[第二条 承包方式 59](#_Toc181866001)

[第三条 勘察目的与要求 59](#_Toc181866002)

[第四条 计划工作量及工期要求 59](#_Toc181866003)

[第五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0](#_Toc181866004)

[第六条 各方的责任 60](#_Toc181866005)

[第七条 关于工作量变更 62](#_Toc181866006)

[第八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63](#_Toc181866007)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63](#_Toc181866008)

[第十条 履约~~担保~~保证金 64](#_Toc181866009)

[第十一条 支付与结算 64](#_Toc18186601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67](#_Toc181866011)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68](#_Toc181866012)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69](#_Toc181866013)

[第十五条 其他 69](#_Toc181866014)

[第六章 设计合同条件 71](#_Toc181866015)

[第一条 定义 72](#_Toc181866016)

[第二条 服务范围 72](#_Toc181866017)

[第三条 设计目标 73](#_Toc181866018)

[3.1投资控制创优 73](#_Toc181866019)

[3.2质量控制创优 73](#_Toc181866020)

[3.3项目管理创优 73](#_Toc181866021)

[第四条 各方职责 74](#_Toc181866022)

[第五条 设计实施原则 75](#_Toc181866023)

[第六条 设计控制投资的要求 77](#_Toc181866024)

[第七条 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80](#_Toc181866025)

[第八条 进度控制要求 81](#_Toc181866026)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82](#_Toc181866027)

[第十条 提高设计人员积极性 83](#_Toc181866028)

[第十一条 设计文件标准和要求 83](#_Toc181866029)

[第十二条 合同费用 85](#_Toc181866030)

[第十三条 合同费用支付 89](#_Toc181866031)

[第十四条 合同结算 93](#_Toc181866032)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94](#_Toc181866033)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96](#_Toc181866034)

[第十七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97](#_Toc181866035)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98](#_Toc181866036)

[第十九条 合同语言 98](#_Toc181866037)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98](#_Toc181866038)

[第二十一条 版权 99](#_Toc181866039)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99](#_Toc181866040)

[第七章 合同附件 100](#_Toc181866041)

[**附件1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101](#_Toc181866042)

[**附件2 设计范围和接口界面** 104](#_Toc181866043)

[**附件3 基础资料清单** 105](#_Toc181866044)

[**附件4 初步设计中间检查内容清单** 106](#_Toc181866045)

[**附件5 勘察设计计划** 108](#_Toc181866046)

[**附件6 勘察设计组织及质量保证体系** 111](#_Toc181866047)

[**附件7 廉洁协议** 112](#_Toc181866048)

[**附件8 保密管理协议** 115](#_Toc181866049)

[**附件9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118](#_Toc181866050)

[**附件1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122](#_Toc181866051)

[**附件1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签收表** 130](#_Toc181866052)

[第II卷 发包人要求 132](#_Toc181866053)

[第八章 主要工作内容 132](#_Toc181866054)

[第九章 主要技术要求 139](#_Toc181866055)

[第III卷 147](#_Toc18186605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_Toc181866057)

[目录 149](#_Toc181866058)

[商务标 150](#_Toc1818660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0](#_Toc181866060)

[**（一）投标函** 150](#_Toc181866061)

[**（二）投标函附录** 152](#_Toc181866062)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153](#_Toc1818660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4](#_Toc181866064)

[四、授权委托书 155](#_Toc181866065)

[五、廉洁承诺书 156](#_Toc181866066)

[六、联合体协议书 157](#_Toc181866067)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58](#_Toc181866068)

[八、投资估算 161](#_Toc181866069)

[九、资格审查资料 163](#_Toc181866070)

[**（一）基本情况表** 163](#_Toc181866071)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4](#_Toc181866072)

[**（三） 2021 年10月至今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165](#_Toc181866073)

[**（四）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169](#_Toc181866074)

[十、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70](#_Toc181866075)

[技术标 171](#_Toc181866076)

[一、勘察设计方案 171](#_Toc181866077)

[二、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172](#_Toc181866078)

[三、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173](#_Toc181866079)

[四、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74](#_Toc181866080)

[**1.** **组织机构** 174](#_Toc181866081)

[**2.** **人员要求** 174](#_Toc181866082)

[**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75](#_Toc181866083)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177](#_Toc181866084)

[拟在本项目任职 177](#_Toc181866085)

[六、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178](#_Toc181866086)

[七、其他建议方案 179](#_Toc181866087)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第Ⅰ卷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已由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2562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7〕817号、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5月第一次交通建设协调会议的纪要（穗交领办会纪〔2024〕14号）、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6月第四次交通建设协调会议的纪要（穗交领办会纪〔2024〕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筹资及社会筹资，出资比例为 34% ，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项目建设规模： 1、天河公园绿化恢复升级改造工程，总面积约11.36公顷。投资约9660万元。设计内容包括：建设天府路轴线广场区域，改造南门区域，南门地铁主变电站建设区域绿化恢复；增设山林登山步道，补充园区的休息廊、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种植升级，及完善配套设施。2、天河公园水体整体治理工程，总面积约9.33公顷。投资约4470万元。设计内容包括：湖体的清淤和湖底防渗处理；湖岸修复及加固；水质提升，包含种植水生植物、生态补水、喷泉造流工程。3、地质勘察包含水域地质钻孔12个约36米；陆地地质钻孔共计53个，其中技术孔16个，鉴别孔37个，共计约1040米。

2.2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划分为 1个标段。

招标范围：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作阶段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设备）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2.3 勘察设计费用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设计类费用最高投标限价：365.0084万元，其中：

设计费（水体治理）最高投标限价71.9228万元；

设计费（园林绿化升级改造）最高投标限价293.0856万元；

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30.52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以下①、②及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2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具有 1 项 100 万元及以上已完成的风景园林工程及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具有 1 项 40 万元及以上已完成的河道整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设计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施工图审查完成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3.3投标人自 2021年 10月至今具有 1 项 10 万元及以上独立完成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勘察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及甲方证明材料（无甲方证明材料可用勘察报告扉页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代替）。业绩时间以甲方证明材料或勘察报告完成审查的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3.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4.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3个。

3.4.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3.1.2中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4.3联合体非牵头人单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必须具备3.1.2中的①或②或③资质。

3.5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完成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且应当具备园林绿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8日17时00分至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4年12月2日9时15分至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zmtr.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4年11月8日17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 地 址：

邮 编：510330 邮 编：

联 系 人： 刘工 联 系 人：

电 话： 1357006985 电 话：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1层

电话： 020-831067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

电话：020-38180095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三、联合体协议书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无。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以最新名单为准）*** |
| **序号** |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
| 1 |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 |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4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5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6 |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7 |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8 |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9 |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0 | 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 12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
| 14 | 广州市沣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
| 15 |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
| 16 |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7 | 广州六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 18 | 广州蓝巨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1 |  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
| 22 |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23 |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 |
| 25 |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6 | 广东亚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28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29 | 广东涌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30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31 |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2 | 福建峥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33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34 |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35 | 广东青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36 | 李平（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京1112015201533071） |
| 37 | 项目经理李凯（建造师注册编号：沪1372017201824254） |
| 38 | 总监理工程师易俊（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1003554） |
| 39 | 项目经理程涛(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4914) |
| 40 | 总监理工程师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2003932） |
| 41 | 项目经理张海飞（注册编号：粤：144141527527） |
| 42 | 总监理工程师王革（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1006778） |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

5. 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内容所对应的合同份额向招标人开具履约保函及增值税发票。

6．中标后，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投标文件 份。

牵头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57006968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第1条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
| 1.3.2 | 服务期限 | 计划设计工期：2024年12月至本工程通过相关单位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计划勘察工期：2024年 12月至本工程通过相关单位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
| 1.3.3 | 质量标准 |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条（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2、3.3条（4）信誉要求：/（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6条（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4、3.5及3.7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补充说明如下：（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投标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11月13日16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日前停止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投标文件格式章节：投标人应按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投标报价设计类费用为暂定价，勘察费用按招标人给定的参考暂定工程量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第2.3条及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设计部分：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此次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招标人将按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计费原则计费，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必须作出技术经济分析指标（如各方案投资估算），费用包含设计及相关专题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未按暂定价报价的，视为无效标。（2）勘察部分：①本招标工程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部分费用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②勘察部分招标时招标人给定一个参考工程量清单。③本招标文件勘察部分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项目及其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3）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4）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中标价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原则上中标价为合同价，对于投标价有误的项目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7条规定核定。（5）凡投标报价或评标价高于相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标。（6）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投标保证金：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等资料详见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 应按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广州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注：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资料须一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补充说明：（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至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3）补救方案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 |
| 10.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3 | 招标失败的处理 |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 10.4 | 其他 |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3）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4）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5）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
| 10.5 | 招标说明 | 本项目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广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次招标，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选取的天河公园园林绿化升级改造和水体治理工程、勘察工程内容编制投标方案。 |
| 10.6 | 投标价核定原则 |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e．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4）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7）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 10.7 | 合同签订原则 | 按项目内容签订合同。 |
| 10.8 | 合同执行原则 | 初步设计通过政府审查后，启动施工图设计。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此次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招标人将按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计费原则计费，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必须作出技术经济分析指标（如各方案投资估算），费用包含设计及相关专题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未按暂定价报价的，视为无效标。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无。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5）工程勘察合同条件；

（6）设计合同条件；

（7）合同附件；

（8）无；

（9）主要工作内容；

（10）主要技术要求；

（11）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方案及技术响应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有），及项目完成材料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文件递交 | 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评分相同，则投资估算较低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果投标人总得分、投资估算均相同，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专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排名。（2）招标失败的情况详见招标公告第4.3条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授权有效性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1）设计、勘察投标报价均不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2）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
| 投标内容 | 见第I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见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 |
| 质量标准 | 见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响应合同条款 | 符合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1.3 | 投标价核定原则 |  |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10.6投标价核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详细评审**

“2.2.1分值构成”：本项目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3.2.3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A）+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B） +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C），具体分值构成如下表1；“2.2.4 评分标准”详见表2。

表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分值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好 | 中 | 差 |
| 总计 | 100 |
| 1 | 资信业绩（A） | 30 | - | - | - |
| 1.1 | 勘察业绩 | 4 | 4 | 2 | 0 |
| 1.2 | 设计业绩 | 6 | 6 | 3 | 0 |
| 1.2.1 | 园林景观类设计业绩 | 4 | 4 | 2 | 0 |
| 1.2.2 | 河道整治类设计业绩 | 2 | 2 | 1 | 0 |
| 1.3 |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经验 | 10 | 10 | 6 | 0 |
| 1.3.1 |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5 | 5 | 3 | 0 |
| 1.3.2 |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 5 | 5 | 3 | 0 |
| 1.4 | 专业负责人经验和技术水平 | 10 | 10 | 6 | 0 |
| 1.4.1 | 专业负责人经验 | 5 | 5 | 3 | 0 |
| 1.4.2 | 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 | 5 | 5 | 3 | 0 |
| 2 |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B） | 50 | - | - | - |
| 2.1 | 项目组织机构配制 | 5 | [5，4] | (4，3) | [3，0] |
| 2.2 | 勘察方案 | 5 | [5，4] | (4，3） | [3，0] |
| 2.3 | 设计方案 | 10 | [10，8] | (8，6） | [6，0] |
| 2.4 |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6 | 6 | 3.6 | 0 |
| 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5 | 5 | 3 | 0 |
| 勘察设计保密保证措施 | 2 | 2 | 0 | 0 |
| 2.5 |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6 | 6 | 3.6 | 0 |
| 2.6 |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6 | 6 | 3.6 | 0 |
| 2.7 | 投资估算 | 5 | [5，4] | (4，3） | [3，0] |
| 3 | 投标报价（C） | 20 | - | - | - |

表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资信业绩 |  |
| 1.1 | 勘察业绩（4分） | 好：投标人自2021 年 10 月至今独立完成过 30 万元及以上工程勘察项目。4分中：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独立完成过 30万元（不含）以下20 万元（含）以上工程勘察项目。2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业绩时间以甲方证明材料或勘察报告完成审查的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
| 1.2 | 设计业绩（6分） |  |
| 1.2.1 | 园林景观类设计业绩（4分） | 好：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0月至今具有五项或以上100万元设计费及以上的园林景观类设计项目业绩。4分中：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0月至今具有五项(不含)以下或两项(含)以上100万元设计费及以上的园林景观类设计项目业绩。2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
| 1.2.2 | 河道整治类设计业绩（2分） | 好：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一方）自2021年10月至今具有三项或以上40万元设计费及以上的河道整治类设计项目业绩。2分中：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0月至今具有二项40万元设计费的河道整治类设计项目业绩。1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
| 1.3 |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和经验（10分） |  |
| 1.3.1 |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 好：具有两个或以上园林景观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5分中：具有一个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3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 |
| 1.3.2 |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5分） | 好：有15年（含）或以上园林景观设计工作经验；5分中：有8年（含）或以上园林景观设计工作经验；3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 |
| 1.4 | 专业负责人的经验、技术水平（10分） |  |
| 1.4.1 | 专业负责人的经验（5分） | 好：参与本设计标的专业负责人（包括：园林、结构、水利、给排水、电气专业）全部具有8年（含）或以上从业经历；5分中：参与本设计标的专业负责人（包括：园林、结构、水利、给排水、电气专业）全部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从业经历；3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 |
| 1.4.2 | 专业负责人的技术水平（5分） | 好：参与本设计标的专业负责人（包括：园林、结构、水利、给排水、电气专业）全部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技术职称；5分中：参与本设计标的专业负责人（包括：园林、结构、水利、给排水、电气专业）全部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技术职称；3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 |
| 2 | 勘查设计得分（50分） |  |
| 2.1 | 项目组织机构配制（5分） | 好：根据工程要求，有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机构设置很齐全，责任明确，机构配置合理；[5，4]中：根据工程要求，有较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机构设置齐全，责任明确，机构配置较合理；(4，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3，0] |
| 2.2 | 勘察方案（5分） | 好：勘察方案可行、可靠、全面、先进、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5，4]中：勘察方案较可行、较可靠、个别项目不甚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具体；(4，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3，0] |
| 2.3 | 设计方案（10分） | 好：对本项目设计重难点把握准确、关键性工程技术问题有清晰的解决方案。工程技术措施先进、可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设计、绿化工程设计、建构筑物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标识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的设计方案，内容丰富、完整度高，结合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结构形式合理，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可行、工期合理，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设计指标合理；[10，8]中：对本项目设计重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关键性工程技术问题有基本清晰的解决方案。工程技术措施较先进、可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设计、绿化工程设计、建构筑物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标识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的设计方案，内容较丰富、完整度较高；结合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结构形式较合理，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工期较合理，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设计指标较合理；(8，6)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6，0] |
| 2.4 |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3分） |  |
| 2.4.1 |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6分） | 好：具有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能针对该线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有详细地描述和分析。6分中：具有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能针对该线的特殊性建立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有基本的描述和分析。3.6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 |
| 2.4.2 | 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5分） | 好：有反映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计划进度，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设置合理，网络计划进度图的各关键工期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设计重点及目标，描述合理、有针对性；5分中：有反映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计划进度，能够较全面、准确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设置较合理，网络计划进度图的各关键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重点及设计目标，描述有针对性；3分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0分 |
| 2.4.3 | 勘察设计保密保证措施（2分） | 有保密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5 |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6分） | 好：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安全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完备，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中：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保证体系，管理制度较完备，安全保证措施措施较完整、合理，得3.6分差：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0分 |
| 2.6 |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 好：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中：重难点有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6分。差：重难点分析内容简单，解决方案措施针对性较差得0分。 |
| 2.7 | 投资估算（5分） | 好：投资估算的计费程序明确、费率合理、项目齐全；[5，4]中：投资估算的计费程序明确、费率合理、项目齐全，存在错项、漏项；[4，3]差：投资估算的计费程序不明确或费率不合理或项目不齐全。[3，0] |
|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偏差率＝（Di－Z）/Z×100%Di—第i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的“勘察费用”+ “设计费用”；Z—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勘察费用”+ “设计费用”。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15分，如低于评标基准价，则在15分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再加1分，按插值法计算，最高加5分。 |

备注：

1.投标人的设计业绩证明须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施工图审查完成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的勘察业绩证明须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及甲方证明材料（无甲方证明材料可用勘察报告扉页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代替）。

3.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注册证（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以提供的简历表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合同及能够证明是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原件扫描件（如甲方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投标人的业绩材料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除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外）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3，2.5] | （2.5，1.5） | [1.5，1 ]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4、投标文件的方案介绍及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要求投标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澄清时向甲方和评标专家介绍设计方案，介绍方式要以电脑投影汇报为主，必要的挂图为辅。评审过程中组织答辩会，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其项目负责人才能进入答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资估算较低的优先；投资估算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协议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 （乙方，以下简称总承包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费用**

根据合同的规定，总承包方应履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接受甲方对勘察设计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其中：设计费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 ）为人民币 万元；

勘察费（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 ）为人民币 万元。

本合同最终费用=设计费（经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概算工程费\*批复的设计费率\*0.90 \*(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奖惩和增减设计费）+勘察费（实际发生工程量×综合单价）。

相关费用调整及计算原则详见勘察合同条件第九条、设计合同条件第十二条。

如果甲方根据具体的工程管理模式，在补充协议书中调整乙方工作范围，甲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费用。本合同范围内对应的各项工程费估算及费用详见第六章设计合同条件 第12条中的费用明细，待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概算后，再根据批复的概算的工程费及设计费费率、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约定调整。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最终结算工程费超出参考值B，则不扣减费用。各项取费及调整原则如下：

第一部分：设计取费原则

设计费为暂定费用，待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概算后，再根据批复概算对应的工程费及设计费费率、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约定调整。

调整公式为：

（一）、最终设计费=基准设计费±奖惩和增减设计费

（二）、基准设计费=经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概算工程费\*批复的设计费率\*0.90 \*(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三）、奖惩设计费的计取方式：

当A-B>0时,则对设计单位进行扣款,按以下公式计算扣款费用:

 (A-B)\*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设计费率\*~~0.75~~\*~~专业调整系数~~\*0.90 当A-B<0时,则对设计单位进行奖励,按以下公式计算奖励费用:

 (B-A)\*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设计费率\*0.90

A:经甲方审定的对应工程结算费（不含调差）, B:以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最终概算对应的工程费\*95%：

第二部分：工程勘察费：按合同约定计取。

二、本合同最终设计费不得超出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概算中本合同工作范围对应的设计费。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协议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条款

（五）发包人要求

（六）图纸（如有）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八）合同附件

（九）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十）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四、乙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五、甲方在此立约，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六、要求设计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七、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文本在广州地铁网http://www.gzmtr.com上查询）。

八、乙方另须签署《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使用承诺函》（文本在广州地铁网http://www.gzmtr.com上查询）。

九、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穗铁规章〔2022〕27号）**，合同中如存在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描述，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十、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为此，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副本 4 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本1份。正本、副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开始执行。

甲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地址：

电话：

第五章工程勘察合同条件

第一条 勘察范围

本合同勘察范围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范围等，根据任务情况可能分多次进行。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范围、内容和要求，由乙方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价格按综合单价方式包干。若须发生工程量变更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第三条 勘察目的与要求

1．勘察目的

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已掌握的地质资料和地质情况，选择钻探、物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水文地质试验等手段，有针对地进行地质勘察，以满足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设计的需要。

2．勘察要求

勘察工作的具体要求执行《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岩土工程勘察总体技术要求》， XX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各工点勘察技术要求及批文。

第四条 计划工作量及工期要求

1．计划工作量

本次勘察工程的预估工作量见本章“第十五条 其他”附件2 ： 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量及费用报价表》，投标人必须按本表中的工作量计算报价。

2．工期要求

对甲方下达的本项目范围内各阶段或工点的勘察任务，乙方都应在接到甲方的开工指令后立即开工，并在甲方要求的具体工期内完成任务，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同时，应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要求，预计本项目初勘要在

 年 月前完成，具体工期视工程进展情况而定。

第五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勘察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岩土工程勘察总体技术要求》（第五版）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负责。根据以往情况，本合同特别强调如下几点：

1．采取原状土样的钻孔，口径不得小于108mm，原状土样必须蜡封；

2．完整岩层岩芯采取率不宜小于80%。破碎岩层的岩芯采取率不宜小于65%，土层岩芯采取率不低于75%；

3.水文地质试验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凡有条件的水文孔都要做分层抽水试验；

4. 一定要保证封孔质量，避免因此导致产生施工损失。否则，勘察组应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5．勘察组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进行围闭，杜绝泥浆外流、钻具乱放等现象，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第六条 各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批准或认可工点的勘察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勘察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提供勘察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勘察文书、技术要求、钻孔布置图、测量资料等。

 3．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勘察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必须自费进行返工。

 4．有权根据设计工作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组织勘察成果的审查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按投标书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组建项目部，编制勘察纲要，并按勘察纲要进行工作。

2．开钻前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如道路开挖许可证、青苗赔偿协议、地铁保护等勘察前期手续。

3．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接受甲方、总体单位的所有指令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4．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5．在工作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和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勘察手段，应及时报请勘察总体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对钻探、物探的质量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违约责任4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7．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落实管线（结构）探测、“挖三贯六”等安全措施，确保勘察作业安全、文明施工满足要求，对勘察作业损坏的地下管线、结构等承担全部责任。

8．及时编制各阶段和工点的工程结算书，结算书与报告相对应，并与报告同时提交。

9．按时提交勘察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0．应总体单位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

11．全程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勘察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基坑验收、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12．做好勘察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与地铁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勘察技术成果、地形图等资料。

13．乙方允许甲方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勘察成果。

14．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所使用的技术、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如乙方有分包意向，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乙方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16. 勘察作业过程中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做好勘察作业工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

第七条 关于工作量变更

1．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形式、质量或数量，或出于他认为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按管理工作流程对乙方工作进行下列调整：

(a) 调整合同清单开项范围内的工程量；

(b) 更改钻孔布置，钻孔的性质或类型；

(c) 进行完成勘察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d) 改动部分钻孔的施工顺序或施工时间；

(e) 调整勘察工作范围。

对所有由变更造成的影响，应按本合同的有关单价进行计量。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勘察组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者勘察组应对此负责时，则此违约引起的费用应由勘察组承担。

2．单价包干项目的变更，如原合同有相同项目的，则沿用原合同单价，如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则原合同的单价作为变更单价估价的基础，且此估价应与原合同保持同一水平。若合价包干项目未实施，则直接扣除该合价包干项目全部费用；若部分实施，则按合价包干项目变更原则执行。

3. 原合同实施范围内，勘察部分合同总变更费用增加（按照总的累计值计算）达到勘察部分合同价的50%～100%（不含50%，含100%），则勘察部分总变更费用下浮5%；达到勘察部分本合同价的100%以上的，则勘察部分合同价总变更费用下浮10%。勘察部分合同总变更费用减少（按照总的累计值计算）按原单价执行。

4. 合价包干项目变更原则：

4.1合同清单绿化、青苗、占用场地补偿费项的变更原则：实施过程实际发生的费用提供合法依规的凭证并经参建各方确认后，仅对超过项目合同价的200%（含）以上的量办理合同变更。

4.2封航警戒（含航标使用费）调价原则：实际实施过程中封航时间与合同预估封航时间变化值在正负20%内，不予调整；若超出此范围，则按主航道10000元/小时、非主航道20000元/天调整超出正负20%的部分。合同清单中注明预估封航时间。

5.如果本合同实施期间，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线路需要延长或增加站点，在工程同步实施的情况下，本合同对应的服务范围应做相应调整。服务范围变化部分的费用沿用原合同计费原则计取，并相应签订补充协议。

6．在发生合同变更时，勘察组应有当时记录，并在7天内向勘察总体递交发生费用依据等详情的清单，说明变更原因和费用增减情况，勘察总体应对这些记录进行检查，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作出判断或签认，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按变更流程办理，变更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成果的提交

（1）勘察成果按标段提供勘察报告。

（2）提交完整的信息化管理过程资料和视频监控资料（其中安全监控视频保存60天，其他视频永久保存）。

（3）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应有勘察总体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意见。

（4）勘察报告均须提交勘察报告正式文本一式30份，盖有CMA章的所有岩、土、水试验原始报告10份，其中含5份有彩色岩芯照片（不含归档报告中的岩芯照片），电子文件（光盘，不含归档报告中的光盘）5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应在审批勘察计划时确定勘察报告的份数。

（5）勘察组按照甲方要求,对其成果编制工程设计管理(PDM)系统文档模板,提交对应的、正确的电子文档,并录入PDM系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PDM系统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6）勘察报告及电子文件送交广州地铁集团档案资料部门。

2．验收程序

（1）自审：乙方自审。

（2）初审：各勘察报告完成后，甲方主持进行标段初步验收。若初审不合格，乙方需无偿返工或提交补充报告。

（3）终审：工程设计(含补充设计和设计变更)、土建施工工作结束，甲方组织终审验收（终审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1．根据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本次工程招标范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含税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 万元，增值税 万元），该造价的费用构成及具体工程量详见本章附件2： 工程勘察工程量及费用报价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结果进行相应的合同支付，具体操作详见支付与结算条款。

2．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含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合同履行中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合同计价原则进行支付与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保证金

1.履约~~担~~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勘察合同价的10％。

3.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1）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2）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3）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结算完成之日止。

（4）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

（5）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6）乙方未按上述第（1）、（2）、（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上述第2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合同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批完成后28天内退回

5.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担保的金额补偿违约金及其损失。

6.甲方在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此项索赔款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直接向甲方支付索赔价款。

7.联合体（如有）按各自分配的合同金额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

预付款额为合同勘察部分总价的15%。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以下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履约保证金扫描件；

（4）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预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原件一份，扫描件二份；

（5）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2、进度付款

进度款的支付按完成工程进度分4次支付（申请时间分别为初勘野外工作完成一半、初勘野外工作全部完成、详勘野外工作完成一半、详勘野外工作全部完成），同时在初勘支付阶段分两次扣除预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乙方应向勘察总体提交工程进度表，作为申请拔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经勘察总体核定并报甲方审批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完成工程造价的70%（如实际工作量与合同工作量有增减，则应办理完合同变更后再申请相应工程款）。

（3）勘察考评结果。

（4）由乙方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3、完工付款

勘察工程完工后，乙方如期向甲方提交了勘察成果，本项目勘察报告经审查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察完工报告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完工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4、验收付款

勘察成果经终审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0%。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终审验收报告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验收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5. 结算付款

乙方应在完成勘察成果终审验收后60天内编制达到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甲方审核；待结算经政府审核完成并归档后，甲方支付至结算终审价的99%。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的相关报告三方；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结算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6. 竣工决算付款

待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余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的相关报告三方；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竣工决算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7．支付方式按银行转帐。

8．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金额、符合税务法规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9．工程款支付将结合各阶段勘察工作考评结果进行，各阶段考评扣减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各阶段考评结果 | 各阶段扣减的工程款额 |
| [70-100] 分 | 0 |
|  [65-70）分 | 该阶段应支付勘察费\*5% |
|  [60-65）分 | 该阶段应支付勘察费\*10% |
| 60分(不含)以下 | 该阶段应支付勘察费\*15% |

说明：

1. 各阶段勘察工作考评扣款不超过该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15%；
2. 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须先对勘察组进行考评，根据阶段考评结果支付工程款；
3. 考核扣减费用在发生的当次支付中扣除，并在结算前完成合同变更。

10.乙方应在完成勘察成果终审验收后60天内编制达到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甲方审核；如属于乙方责任造成超过60天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扣款，最终扣款不超过勘察部分本合同中勘察部分的5%。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1. 乙方的竣工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2. 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13.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关合同结算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合同关系，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由于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勘察费用。

3．由于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4．如因勘察成果质量原因造成工程产生变更的，乙方须无偿进行补钻且满足工程实施要求，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不超过该工点全部勘察费用。

5．乙方必须对钻孔进行有效封堵。因钻孔封堵质量未能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引起工程本身的损失，以及施工过程中地面、路面坍陷、管线、建筑物损坏等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人员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勘察费，具体是：每更换项目勘察专业负责人一次按5万/人次扣减勘察费。如被扣减勘察费5次以上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但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① 人员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②上述人员离职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不属于前款约定的离职情形： 1.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2.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3.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③人员患了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使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范围）且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

7．乙方未达到“第五章工程勘察合同条件”中第五条任何一点要求的，一经发现，则对乙方处以2万元/次扣款；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工作而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扣减勘察费用，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8．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质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经济、法律等责任，由此造成所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中勘察部分总额的5‰，扣减乙方勘察费，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该费用。

10. 对勘察工程中发生的事故或事件等不诚信行为参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勘察作业过程中若未按合同要求全过程使用信息化管理，则扣减本合同中勘察部分金额5%。

12. 乙方须全力推进新型勘察设备的使用，新型勘察设备使用率未达到合同技术要求明确的使用率时，技术要求明确的使用率每降低10%则扣除本合同中勘察部分金额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各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各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各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分歧或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附件1：清单开项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

1. 陆地钻探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灾害分析、人工挖探、陆地钻探、取样、原位测试(标准贯入、动力触探、静力触探、旁压、十字板剪切、螺旋板载荷、地温、有害气体、土壤氡测试、波速、电阻率测试等)、综合物探（高密度电阻率法、浅层地震法、井间电磁波CT等）、岩土水室内试验、勘察专项工作（管线探测、钻孔封孔等）、文明施工、施工办证、施工配合及勘察资料内业整编，按规定要求绘制各种图表和勘察报告。

计量规则：根据陆地钻探孔实际完成进尺乘以综合单价计量

1. 水域钻探

工作内容：在鱼塘、河涌、水库、江、湖等水域进行钻探，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灾害分析、使用油桶搭设作业平台、租赁钻探船、原位测试(标准贯入、动力触探等)、岩土水室内试验、钻孔封孔、文明施工、施工配合及勘察资料内业整编，按规定要求绘制各种图表和勘察报告。

计量规则：根据水域钻探孔（需要用油桶搭设作业平台或租赁钻探船在水域施工的钻孔）实际完成进尺乘以综合单价计量

3、水文地质实验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钻探成孔（主孔及观测孔）、机械洗井、水位观测、滤管工料、抽水试验（单孔或带观测孔水位观测及试验成果分析、成果图绘制等。

计量原则：在基岩层或砂层每个含水地层进行抽水试验按1组计量

附件2：工程量及费用报价表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勘察工程量及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项目** | **单位** | **计划工作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计量方式** | **说明** |
| **不含税单价（元）** | **增值税金额（税率： 6 %）** |
| **一** | **勘察** |  |  |  |  |  |  |  |
| 1  | 陆地钻探 | 延米 |  | 　 | 　 | 　 | 综合单价 | 　 |
| 2  | 水域钻探 | 延米 |  | 　 | 　 | 　 | 综合单价 | 　 |
| 3  | 水文地质试验 | 组 |  | 　 | 　 | 　 | 综合单价 | 　 |
| 合计 |  |  |  |  |  |

第六章 设计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甲方：委托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允许受让人。

2、乙方：受托于甲方并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允许受让人。

2.1设计总包组：是乙方所有勘察设计任务的项目管理责任部门。

2.2设计总体组：是乙方勘察设计任务的技术总负责部门。

2.3勘察组：是乙方勘察工作的实施部门。

2.4专业项目组：指乙方工作任务中负责各专业的设计部门。

3、施工图审查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合同（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审查的单位。

4、合同文件：指设计合同协议书、设计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5、设计文件：指按合同附件规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模型。

6、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合同各方应明确送达地点及指定有效授权人落实上述函件的送达。

7、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1-[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用”+“勘察费用”] / [ 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用”+“勘察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设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规划验收、安全评估等报批报建工作。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升级改造设计、水体治理设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2、规划报审时所需的相关报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形图、规划路网等）由工点设计单位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资料交由总体单位汇总。

3、 如果本合同实施期间，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范围增加，在工程同步实施的情况下，本合同对应的设计范围应做相应调整。设计范围变化部分的费用沿用原合同计费原则计取，并相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设计目标

### 3.1投资控制创优

3.1.1乙方应当制定和完善本项目限额设计管理办法与措施，通过方案优化、限额设计等措施达到本项目的设计投资控制目标。

3.1.2乙方应将本项目的设计投资控制在甲方确定的投资估算范围之内，并不超出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 3.2质量控制创优

3.2.1乙方应当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进行管理，确保整个设计过程有序平稳地进行。

3.2.2各设计阶段的质量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审查程序。

3.2.3乙方应当加强对各专业设计的协调管理。

3.2.4设计质量目标应达到国家、省、市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现设计质量创优目标，避免出现因设计原因影响建设项目评优的情况 。

### 3.3项目管理创优

3.3.1乙方应当制定详细的设计管理办法，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3.3.2乙方应当充分作好设计工作总体策划及统筹管理工作。

3.3.3乙方应当制定人员管理奖惩制度，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各阶段各项目组设计人员稳定，绩效优良。

3.3.4乙方应当规范设计软件，统一设计输入、输出规定，选用相关项目管理软件作为辅助项目管理工具。

第四条 各方职责

4.1甲方职责

4.1.1检查设计合同内外条件、设计文件组成、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员到位等。

4.1.2 建立健全设计管理制度，建立信息资料传递、文件收发以及图纸档案管理等制度，保证工作各方信息交流顺畅，以标准化、程序化的模式开展各项工作。

4.1.3按合同附件（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清单）提供基础资料，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其余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

4.1.4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4.1.5 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

4.1.6对施工图成果文件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含安全风险交底）。

4.1.7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质量未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设计力量并进行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并将合同中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相应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4.1.8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4.2 乙方职责

4.2.1、各专业项目组职责

（1）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落实各阶段各级审查意见及意见回复。

（2）负责稳定设计边界条件，包括落实规划要点、环保要求等工程外部条件。

（3）确保设计内容齐全，功能完整，接口衔接，标准统一，投资不得突破限额目标，方案技术合理、安全可靠、可实施性强，并有针对地提出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措施，以规范设计行为，保证设计质量。

（4）根据设计计划提交资料文件，确认各种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计算书等。

（5）保证设备系统的整体性、相容性和协调一致性。

（6）按计划编制和提交施工、设备招标所需技术文件，开展招标配合。

（7）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参与设备技术规格书会签。

（8）配合甲方主持的设备订货，参加设计联络，并负责确认设计接口。

（9）落实各阶段工程风险涉及的安全风险设计专篇、危大工程清单、风险源辨识、风险等级划分、专项安全设计等工作。

（10）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控制设计变更。

（11）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完成概算执行过程中相关工作。

（12）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13）针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14）分析所承担设计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创优规划。

（15）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应保证不影响全线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16）所有阶段成果应当包括投资概算或施工图预算，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甲方和设计总体组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17）根据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间编制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计划。

（18）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甲方提出特别要求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甲方或设计总体部在必要时使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检算。乙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合。

（19）按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招标所需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工程量清单），文件深度应能够配合甲方进行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的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满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的需要，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20）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设计施工配合责任人应当长驻现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2次，每次半天。

（21）施工图设计工作结束后，要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总结报告。

第五条 设计实施原则

（一）设计管理原则

1. 甲方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鉴于地铁工程的高度综合性、系统性和复杂性，涉及多种专业、多个合同单位间的有机配合，因此，甲方通过合同、计划、限额设计、质量保证体系（ISO9000系列）、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与后评价几个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2. 设计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甲方使用意图。设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3. 乙方应按ISO9001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4.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下达的设计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按合同承诺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并在甲方办公地点直径一公里范围内集中办公，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

5. 按概算目标进行投资控制。

6. 甲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均作为合同的附件部分。

7. 乙方需遵守甲方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二）设计分级管理原则

1. 设计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

2. 对于设计的指令、工期策划和成果要求等内容，管理流程是自上而下的，甲方委托设计总体部制订功能要求、技术标准、投资控制、工期策划、图纸管理标准和成果审查程序、以及编制通用图、标准图等，经审批后下发执行。

3. 对于设计中间成果、正式成果、特别是设计质量等内容，管理流程是自下而上的，各级组织应当自行把关并承担相关设计责任。

4. 对于接口、方案选定等内容，管理流程是双向的，既有甲方、设计总体组下达的部分，也有专业项目组提出经设计总体组、甲方同意的部分，或是多次协调稳定的部分。

5.甲方要求各有关方面根据设计模式管理和流程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加强设计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及顾问针对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审查。

6.设计总体组应对专业项目组的各种方案、建议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保证设计工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进步性及经济合理性。

7.甲方管理重点在目标、计划、组织、功能、成果方面，设计总体组管理重点在设计工作的过程控制、功能平衡、接口协调方面，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给予专业项目组技术指导，预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内容是否完善，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并确定是否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及甲方要求，提交可行的、可操作的预审意见供甲方决策。

（三）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1. 乙方应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甲方要求乙方人员的资质和经验应按投标承诺严格履约。

2. 乙方应报送所有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甲方备案。

3.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设计工作进行，甲方认为有必要更换，则乙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满足本设计工作需要能力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第15条执行。

4. 在设计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四）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1. 甲方应树立努力、自觉和主动为乙方创造设计条件，为工程部门提供良好设计成果、为运营部门提供良好使用功能的服务思想和意识，并付诸行动。

2. 设计总体组应协调好各专业项目组之间的关系，解决好设计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技术指导，及时回复各方要求，及时将应由总体组确认或提供的技术文件送达各专业项目组或甲方。

3. 乙方在设计工作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4.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甲方鼓励乙方采用先进设备、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新材料以节约投资。

5. 乙方应提高服务意识，特别是施工图配合阶段要确保充分了解边界条件的稳定情况，及时回应现场需求。

第六条 设计控制投资的要求

（一）限额设计

1、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总投资限额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2、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限额设计实行动态控制限额目标，即初步设计以可研投资估算为限额目标，初步设计概算不得突破国家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10%，且直接投资（第一部分工程费）不超建设规划批复对应费用的20%（不含物价上涨因素）。施工图设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95%为限额目标，施工图预算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95%以内。（非乙方责任除外）

4、设计单位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业主将给予一定的奖励，计算公式为：奖励设计费＝设计费×投资降低部分/投资限额。（非乙方责任除外）

5、对超出限额设计目标的设计，设计单位应提出书面理由，业主将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其合理性。如果属设计单位责任，业主将扣减设计费，计算公式为：扣减设计费＝设计费×投资超额部分/投资限额。（非乙方责任除外）

（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2、乙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3、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三）概预算

1. 设计概、预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甲方将按规定进行考核扣款。

2. 乙方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3.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甲方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4. 要求乙方在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对投资控制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在招标设计阶段编制提交符合招标要求的招标概算，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招标限价编制。具体按设计总体部编制的概算、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概预算文件，统一表格形式、文件组成。

5. 招标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乙方应严格以稳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为基础，执行招标期工程所在地与招标工程对应的定额，套用招标期工程所在地颁布的人材机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甲供材料、甲招乙供材料价格与当地发布的主要材料综合价格，在设计总体的指导与组织下开展对特殊材料或设备（指属于受控或未形成开放式交易市场的材料或设备）价格的市场调查、询价活动，并形成调查记录由设计总体确认。

6. 提交甲方的招标设计概算质量要求：按甲方的招标范围和图纸工程量编制招标设计概算，并应体现招标期价格水平，招标设计概算在甲方审核总价有±20%差距时，将退回设计总体重审并根据设计总体合同与设计合同进行考核。

7. 招标设计概算的提交要求：提交的招标设计概算应有纸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纸面文件应包含编制说明、总概表、综概表、个概表、工机料汇总表及询价记录等；电子文件应为定额软件电子文件或EXCEL文件，其中EXCEL文件必须带公式且能清晰表达计算的逻辑关系。

（四）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制定《设计变更管理规定》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2. 乙方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责任。

3. 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部门和人员都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的发生，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甲方书面指令并按甲方发布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批。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第七条 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充分运用组织措施和技术手段，通过有效的技术经济比较，设计一个功能适当、经济合理的快速交通服务系统。

（一）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1.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控制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投资的，必须报甲方审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2. 甲方鼓励乙方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二）设计质量控制

1. 甲方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2. 设备选用应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4. 乙方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将乙方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贯彻执行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

乙方应按ISO9000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甲方的需要。

（四）接口管理

1. 乙方应做好项目内部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与设计方案和技术决策相关的设备、施工、监理之间的接口配合。

2. 总体部建立健全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与设计工作程序。总体部应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接口清单，编制接口网络图，接口处理原则、接口技术要求及接口质量控制标准等文件。并相应建立互提资料的标准格式及归档制度。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第八条 进度控制要求

（一）开始和完成

在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的延期除外。

（二）进度计划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那些设计文件、图纸，经总包组审查、甲方审核后执行。各专业项目组根据设计进展编制节点控制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3. 乙方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要求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4. 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甲方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

（三）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甲方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2. 乙方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甲方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乙方根据设计开展情况按期编制工作汇报和工作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执行。

4. 对于乙方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甲方协调的，由甲方组织协调。

6. 为确保设计人员精力集中于设计，要求乙方加强计划工作，加强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整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参与计划统计编制工作，掌握设计进展情况，以对进度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四）关键节点控制

1. 甲方对关键节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乙方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甲方对关键节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甲方决策不合理的，乙方有责任提醒甲方，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节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节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节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乙方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五）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 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都互为用户，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2. 除甲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7.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各设计专业具约束力。

2.甲方指令涉及设计合同外费用的，乙方应14天内提请甲方审查确认，以确保乙方的利益，否则视同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3.须有专人熟悉甲方的PDM设计管理系统，执行甲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电子文件上网,审核其与纸质图纸的一致性。

4. 甲方与乙方来往的文件、资料、图纸应按流程和规定执行。

5. 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提交、验收制度按甲方及总包组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设计图纸通过甲方发放，乙方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工程部门有要求的，由甲方协调。

6. 要求乙方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并作为甲方验收标准之一。

7.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应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并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第十条 提高设计人员积极性

（一）对设计创优规划完成情况甲方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甲方给予乙方通报表扬。

（二）凡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对规划满意、环保满意、甲方满意的设计目标贡献突出者，包括在设计质量、投资控制、系统功能、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规划协调、环境协调方面表现突出者，甲方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设计文件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

1．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设计总体部提出，经甲方审查后执行，并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

2．一般要求

（1）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 作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及甲方的确认意见。

（2） 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3） 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4）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设计总体部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5） 设计文件要按设计总体部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3．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

（1） 文字报告包括乙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A4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2） 图纸一般按国标A3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A3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A3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按设计总体部要求。

（3） 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在合同附件或管理细则中制订。

（4）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WORD和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AutoCAD 14及以上版本。声像资料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

（5） 乙方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乙方汇报材料应当包括现场全貌鸟瞰照片、细部照片、周围规划情况、客流分析情况、地质剖面、建筑透视效果图等内容。汇报材料提供甲方存档。

（6） 乙方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7）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文件，要求乙方按设计总体部规定格式提供刻录了成果内容的光盘。

（8） 设计文字报告提供为20份，图纸文件提供23套（含设计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而初步设计文件总说明97份，图纸57份，概算35份、预算35份。上述文件总份数中已含归档文件所需的份数，归档文件应按甲方档案管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档案资料部）的要求进行立卷。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的，提供份数。

4 .项目文件归档要求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政府及甲方等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在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同步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档案资料部）移交档案后，应将接收“档案移交书”交甲方的业务主办部门备案。

（3） 除施工图设计成果归档1份，及施工图设计相应的电子文件归档2份外，其他各类设计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的归档份数均为2份。

（二）评审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在15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2. 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甲方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工作。

3.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通过乙方内部自查、预审，甲方审核、审查，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审查。

第十二条 合同费用

（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设计合同价的10％。

12.1.3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1）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2）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3）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结算完成之日止。

（4）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

（5）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6）乙方未按上述第（1）、（2）、（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上述第2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12.1.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合同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批完成后28天内退回

12.1.5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用履约保函保证金的金额补偿违约金及其损失。

12.1.6甲方在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此项索赔款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直接向甲方支付索赔价款。

12.1.7联合体（如有）按各自分配的合同金额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其中：设计费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 ）为人民币 万元；

相关费用调整及计算原则详见设计合同条件第十二条。

**附表一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及取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工程费用****（万元）** | **中标设计费率** | **不含税暂定设计费金额(万元）** | **增值税金额****（万元）** | **暂定设计费****（含税总价，万元）** |
| 一 | 设计费用 | 11247.0200 |  |  |  |  |
| 1 | 园林绿化升级改造 | 7936.8100 |  |  |  |  |
| 2 | 水体治理 | 3310.2100 |  |  |  |  |

注：以上项目未实施则不予计费。

税金暂按6%，合同执行阶段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设计费计费与结算原则：

**一、按工程费计算的设计费**

设计费为暂定费用，待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概算后，再根据批复概算对应的工程费及设计费费率、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约定调整。

调整公式为：

（一）、最终设计费=基准设计费±奖惩和增减设计费

（二）、基准设计费=经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概算工程费\*批复的设计费率\*0.90 \*(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三）、奖惩设计费的计取方式：

当A-B>0时,则对设计单位进行扣款,按以下公式计算扣款费用:

 (A-B)\*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设计费率 \*0.90当A-B<0时,则对设计单位进行奖励,按以下公式计算奖励费用:

 (B-A)\*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设计费率\*0.90

A:经甲方审定的对应工程结算费（不含调差）, B:以政府部门（或甲方）批复的最终概算对应的工程费\*95%：

“批复的设计费率”如无具体费率，则按批复的设计费金额/对应的概算工程费计取。

第十三条 合同费用支付

1. 支付原则：

1.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根据考核情况计付，具体按甲方制定的《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点设计管理及考核办法》规定实施。

2.按甲方规定程序，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书面提出申请支付理由及金额并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

3.因合同各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各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4.考核费占各阶段费用的15%。

（二）费用支付阶段及比例

  **表五 设计费用支付阶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项目 | 比例 |
| 1 | 方案设计阶段10% | 预付款 | 30% |
| 进度款（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 | 70% |
| 2 | 初步设计阶段40% | 进度款（甲方审查） | 40% |
| 进度款（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考核 | 40% |
| 概算考核 | 10% |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归档 | 10%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40% | 施工图设计开始 | 20% |
| 修改初步设计完成（如有） | 20% |
| 施工图设计、考核、施工配合 | 50% |
| 施工图文件归档 | 10% |
| 4 | 结算阶段9% | 结算：完成结算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确认后并完成档案移交 | 100% |
| 5 | 决算阶段1% | 决算：待财务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支付结算余款。 | 100% |

注：如没有修改初步设计，则“修改初步设计完成（如有）”阶段的费用合并至“施工图文件归档”阶段支付。

（三） 支付依据：

1方案设计阶段

1.1 预付款

按照阶段约定比例进行请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以下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履约保函扫描件；

（4）由乙方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扫描件二份；

（5）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1.2进度款

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 通过甲方审查的会议纪要。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2、初步设计阶段付款

2.1进度款

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最多分2次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 通过甲方审查的会议纪要或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阶段考核文件（考核阶段提供）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考核结果在支付中的体现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2概算考核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 由乙方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出具的初步设计概算阶段考核文件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概算考核原则如下：

初步设计概算或调整概算审定核减率小于8%（含8%）时，本项费用不做核减；初步设计概算或调整概算审定若出现8%以上核减率的，支付费用为：

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本项费用×60%×（5%-超出8%的比例）÷5%,直至扣完为止；

调整概算阶段，本项费用×40%×（5%-超出8%的比例）÷5%,直至扣完为止；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核减概算金额，不属于考核范围。

2.3、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归档

1次支付，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成、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甲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归档确认表 。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进度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3、施工图设计阶段付款

3.1 施工图设计开始

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经甲方确认的设计计划。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3.2 修改初步设计完成

 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若本线未开展修改初步设计工作，则“修改初步设计完成（如有）”阶段的费用合并至“施工图文件归档”阶段支付。

3.3 施工图设计、考核、施工配合

根据合同约定的计划总工期，按照每半年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请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经确认的已完工作量，设计巡检结果。

（3）考核文件

（4）由乙方出具的本批完工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考核结果在支付中的体现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4施工图文件归档

1次支付，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请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成、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甲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归档确认表 。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4 结算阶段付款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编制达到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甲方审核；待结算经政府审核完成并归档后，甲方支付至结算终审价的99%。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三份；

（3）甲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归档确认表 。

（4）由乙方出具的本批结算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5 决算阶段

待财务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支付结算余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无误的请款资料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请款资料如下所示：

（1）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请求三份；

（2）按规定需提交的决算前审计、验收证明资料；

（3）由乙方出具的本批竣工决算付款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合同结算

1．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合同分两阶段进行结算，第一阶段为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规划验收及规划验收咨询除外）且取得城建档案移交书后，60天内编制达到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甲方审核。第二阶段为规划验收及规划验收咨询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后的60天内编制达到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甲方审核。如果属于乙方责任造成超过60天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扣款，最终扣款不超过合同价的5%。

2.乙方的竣工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3.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 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4.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5.在结算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事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甲方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二） 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四） 因乙方原因设计超投资的，甲方有权扣减勘察设计费。

（五）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设计费，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六）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造成甲方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乙方负责赔偿由其自身设计责任导致的实际损失，但不超过该单位工程的设计费总额。

（七）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人员的，甲方将扣减乙方设计费，具体是：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按10万/人次扣减设计费、每更换专业负责人一次按5万/人次扣减设计费。但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① 人员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②上述人员离职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不属于前款约定的离职情形： 1.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2.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3.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③人员患了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使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范围）且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

（八）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设计人员（包括施工配合阶段乙方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缺额按1000元/人•天扣减设计费。

（九）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合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归档、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工作的，缺额按1000元/人•天扣减设计费。

（十） 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甲方指令涉及设计合同外费用的，乙方应在工程项目实施前28天内提请甲方审查确认。

（十二）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的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设计费、撤换人员的扣款，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十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管理职责的，甲方有权按阶段扣除责任人的相关费用和部分考核费。

（十四）设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履行职责，并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设计费，直至请求甲方解除合同关系。

（十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十六）设计总体部未按合同履行方案设计服务的，按总体职责相应条款执行。

（十七）因设计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损失、引起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工程增加费用，但不超过相应的单位工程设计合同总额。

（十八）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消同乙方合同关系。

（十九）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勘察管理费用。

（二十）由于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二十一）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扣除勘察总体费用的5‰。

（二十二）乙方应对总体投资控制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体控制责任，导致甲方超概或需要增加投资的，乙方应当承担超概部门或者增加投资部分的损失。

（二十三）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于乙方设计自身原因导致概算错、漏项的，乙方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设计费，并反馈至合作企业诚信评价中，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一）本合同范围内（含初步设计及相应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合同价的调整按本章第12条计费原则办理合同变更。

（二）由于设计边界条件变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按以下原则办理合同变更：

1、按政府部门批复对应的工程费基数及费率调整；

2、如该设计变更未纳入经政府审定的修改初步设计，则设计变更工作量不予调整设计费；

3、如该设计变更纳入经政府审定的修改初步设计，则该设计工作量按以下原则办理合同变更：

3.1 该项目办理修改初步设计，则：

设计费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费基数\*批复费率\*0.9\* (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补偿比例。

3.2补偿比例为：第一次为0.7；第二次0.35；以此类推，后一次的补偿比例为前一次的50%。最后一次修改：如概算调整经过政府批复的，纳入最终概算计取设计费，不再重复计取补偿费。

4.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本合同设计费不得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对应的最终设计费。

5.最终设计费：本合同工作范围对应政府（或甲方）批复的概算工程费\*政府批复的设计费率\*0.9\*(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

注：1. 甲方审定的工程费基数：修改初步设计对应概算调整未通过政府批复的，按政府审定的前后方案概算变化值计取；修改初步设计对应概算调整通过政府批复的，按政府审定的前后概算变化值计取。

2. 批复费率：修改初步设计对应概算调整未通过政府批复的，采用原批复费率；修改初步设计对应概算调整通过政府批复的，采用对应批复费率。

3.上述“概算变化值”为绝对值。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合同费用。费用调整原则参考原合同计费原则，合同无相关约定的参考国家收费标准或乙方投入人员、时间、完成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经政府批准，新增工作内容的投资纳入本项目投资并取得概算批复，以新增概算批复对应工程费\*费率\*0.9\*（1-中标价设计费用下浮率）调整设计费。

 （五）如果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书面要求的原因不得不减慢或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费用不做调整。

 （六）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也不影响其优先次序。

 （七）延误

1）如果由于客观原因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完成全部服务的时间根据甲方的批示执行。

2）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条件发生变化致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增加部分按上述变更原则办理计算服务费，乙方应提供约定的服务。

 （八）对于扣减的乙方设计费，甲方有权根据发布的设计管理办法及本章第十五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考核，考核结果待结算前一次性清理，并办理变更。

 （九）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关合同变更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十）无人机摄影可以作为航空摄影的补充，费用包含在航空摄影单价里，不单独计价。

第十七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 甲方的通知

1. 甲方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甲方在15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甲方第一个通知发出后的35天内发出。

（二） 乙方的通知

1、在甲方不按合同支付设计费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甲方仍不支付设计费，他才能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乙方不能负责任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乙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甲方。

（三）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四） 如果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书面要求的原因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费用不做调整。

（五） 如果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书面要求的原因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可能给予适当延长。费用不做调整。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中文。

（三） 法院的生效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六） 任何已确认完成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无争议的到期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诉讼而扣压。

第十九条 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二十一条 版权

（一）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二）甲方有权在本工程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

（三）乙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材料。（四）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七章 合同附件**

**附件1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

保函编号：

致： （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中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就\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_号\_\_\_\_\_ 合同的履约保函。

 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元（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_\_\_\_\_\_\_\_ （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_\_**\_**（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_\_\_（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止，但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_年\_\_\_月\_\_日。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 项目的保函

：

*就《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 年 月 日，出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 ）。*

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 ）*的到期日前1个月内，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日前1个月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

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最近一笔合同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当本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次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保证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 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日期：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2 设计范围和接口界面**

一、总则

1. 设计单位在承担 设计过程中，应投入有丰富经验的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及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2. 本合同的性质是服务合同，除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内容外，还应包括本合同与其他合同包的接口配合及施工配合，包括本合同内施工招标、基坑开挖方案审查后的设计修改及施工配合。
3. 设计单位应按甲方制定的技术作业表规定的时间进行接口配合设计。
4. 设计过程中，重大的技术原则和方案应及时报甲方审批。
5. 设计单位提交的文件和图纸一律使用国标符号及缩写。
6. 合同附件未尽事项，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二、设计范围及合同界面

工程概况：

 设计阶段：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

**附件3 基础资料清单**

甲方、乙方各自负责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如下:

一、甲方提供资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

1.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非车站、功能照明（如广告照明、商业照明等）用电负荷的种类、数量、位置及对供电的控制要求

3. 项目周围现有地形图（1：500）

4. 场地现有地下管线图（1：500）

5. 各设计阶段其他有关技术规定及设计基础资料

二、由乙方收集的资料清单

1. 市政、规划部门有关车站周围道路、公交接驳站等规划资料。涉及的相关部门有：国土局、电力局、电信局、自来水公司、环保局、规划局、消防局、市政局、园林局、人防办、文化局、公安局、气象局、航道管理局、水利部门和区政府等

2. 涉及到的周边地块及建筑物等有关资料

3. 建筑消防、给排水等报建所需之相关资料

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必须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后才能作为设计依据。

**附件4 初步设计中间检查内容清单**

依据 工程的设计总策划,~~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工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根据设计主合同要求，在初步设计过程中除方案审查外还应组织一次中间检查，乙方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合格的中间检查设计文件：

**Ⅰ流程类**

对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的时间节点、工作流程进行进度检查，包含项目成果深度、设计图纸质量、工程技术要素、报建流程节点等与原计划是否一致，梳理流程中存在问题，及时调整；检查各专业提资条件、外部输入条件稳定性；检查设计是否与~~既有车辆段、~~市政设施等外部条件的吻合度等

**Ⅱ技术类**

 对项目初步设计过程中的图纸质量进行技术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艺设计

(1) 工艺设备布置图

2．建筑设计

(1) 房屋总平面及经济技术指标；

(2) 各单体平、立、剖面图；

(3) 消防设计；

(4) 建筑装修标准；

(5) 绿化设计标准；

3.结构设计

(1) 基础布置图；

(2) 柱平面布置图；

(3) 梁平面布置图；

(4) 板平面布置图；

(5) 楼梯平面布置图；

4.通风空调

(1)通风系统平面图

(2)空调系统平面图

(3)系统图

5．给排水

(1)给排水及消防设备平面布置图

(2) 给水和消防系统图

6.动力照明配电专业

(1) 初步设计报告--动力照明配电部分

(2) 电气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

(3) 降压所低压供电系统图

(4) 普通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图

(5) 接地系统简图

(6) 电缆路径、设备房布置图

(7) 动力配电系统图

(8) 防雷接地方案示意图

(9) 供电负荷计算说明书

**Ⅲ投资类**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概算文件进行检查复核，以指导初步设计概算成果编撰。

其他相关系统初步设计中间审查文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附件5 勘察设计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 的具体情况，设计计划由工作计划、出图计划、创优规划三部分内容组成。

1. 工作计划

计划 年 月全线开始分阶段的土建施工，于 年 月底基本建成。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的权利。

1.1总工作周期：自本项目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运营交接之日止；

1.2总体方案设计周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1.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自 年 月至 年 月；

1.5施工图设计：自 年 月至 年 月；

1.6配合施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接之日止。

以上为各个阶段预计时间计划，具体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以甲方的总体安排为准。

方案设计结合方案设计招标工作同时进行。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计划分二阶段实施，即方案设计阶段、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的要求，方案设计阶段将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较，推荐出一个站位合理、工法科学、功能完善、投资节省的方案。本阶段将重点摸清边界条件，将可能的方案做细做透。

对于初步设计未解决而又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或者是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进行的一、二类设计变更，包括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必需修改，在下一个设计阶段进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完善、细化设计，并达到相应深度。根据整个项目的总体策划，施工图设计将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分批出图以满足施工需要。同时，整个施工过程各专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合施工。

系统将根据甲方对本工程的总体安排，以满足工程进度及阶段设计进度为前提，安排相应的阶段工作计划。

二、出图计划

* + 1. 设计计划：

各线具体出图计划时间节点以甲方的总体安排为准。

* + 1. 原则上根据甲方的总体安排编排出图计划

1）本设计合同签定之日起算1个月完成初步设计中间检查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总体组审查。

2）自收到甲方或总体组初步设计中间检查文件正式审查意见之日起算1个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总体组审查。

3）设计单位在收到最终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立即按甲方及总体组的总体安排开展施工图设计，分批出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创优规划

本项目设计以工程“安全、实用、经济、高效”的总目标为指导，使车站的设计尽量达到“规划满意、环保满意、甲方满意”。

1）目标

（1） 在投资控制上创优

1. 将投资尽量控制在工可报告投资估算范围；
2. 在保证工程必要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小整个工程规模及体量；

（2）在质量控制上创优

1. 整个设计过程严格按照ISO9001运作；
2. 各设计阶段遵循设计单位技术管理部门、总体部、设计咨询、技术审查委员会四级审查制；

（3）在项目管理上创优

1. 应用项目管理软件Project98作为辅助项目管理工具；
2. 作好设计策划；
3. 稳定项目组设计人员；
4. 统一设计设计输出规定；
5. 规范设计软件；
6. 合理分配产值,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

2） 外部组织接口

主要外部组织接口有以下有关部门：

1. 政府主管部门：广州市政府、市建委、市交通局、市规划国土局、市消防、交通、环保、园林等管理部门。
2. 城市特殊行业部门：城市供水、城市排污、城市供电、城市通信、城市供气、城市公交等部门。
3.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设计总体部及有关设计部门：
5. 其它有关部门：与地铁相邻的地块、物业、管线等甲方单位。

3） 内部组织接口

要求该工点设计单位专门成立工点设计项目组具体实施。在合同中清晰地显示设计单位为了保证设计工作按计划和要求完成的内部组织机构。

4） 外部技术接口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总体部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和其他补充文件及附件。

5） 内部技术接口

绿化升级及水体治理设计涉及专业较多，相互之间的技术接口较多，主要内部技术接口为上述专业间的技术接口。

四、勘察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的勘察计划主要根据设计出图计划时间节点编制工期计划。

**附件6 勘察设计组织及质量保证体系**

为了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人员做好充分的组织工作，并对整个设计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明确各级的职责。

一、设计组织

（一）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更换人选。

（二）总承包单位各级职责和权限

1.院长、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对总承包单位所承担的设计工作负全责。包括：人员组织到位，设计质量满足要求，设计进度满足计划和施工要求，以及负责与甲方的协调联络。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设计全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产品质量负主要责任。包括：

（1）参加合同评审，提出本项目组完成合同任务的条件；

（2）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实施设计控制；

（3）对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文件进行控制；

（4）参加对顾客提供产品的评审；

（5）参加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活动；

（6）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记录进行控制；

（7）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控制；

（8）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总结。

其他岗位职责与权限从略。

二、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一）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图

（二）质量方针

（三）质量目标

三、勘察组织

机构合理，在广州有常住机构，拟委派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勘察质量保证体系

勘察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一）质量目标

（二）质量保证方针

（三）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7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保密管理协议**

**保密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 （编号： ，以下称“本合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落实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一）本项目所涉及标的领域、由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透露或允许乙方知悉的、除已成为公众知识信息外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的书面资料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或甲方透露给乙方但明确不得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由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或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基于本项目或本合同履行所作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检测数据、图纸、数据统计情况、过程分析报告、结果报 （由甲方列举填写） 等资料和信息。

（二）本项目所透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其数据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商标、专利、以及其它知识财产权等，仍为甲方所有。该保密信息不因透露或提供予乙方、或因本协议之签署而成为乙方所有；乙方也不因此而取得保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的权利。甲方并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将甲方专有的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授权予乙方。

**二、保密义务**

除甲方明确授权外，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例如用于技术研究、论文发表、出版著作、授课演讲、学术讨论。

（四）采取有效措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人员，仅在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五）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六）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七）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发生泄密事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八）除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其有权获得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在正式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根据甲方在保密信息上标识的期限执行（保密期限届满甲方书面通知延长的信息除外），未标识或明确保密期限的应视为为无限期（已成为公众知识的信息除外）。

（九）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一）如果保密信息经由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以及所有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不论是否已经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均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力。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则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按照广州地铁集团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所管辖。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因争取执行其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四、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9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在贵司实施项目期间，使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的行为，我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我司如需驻贵司现场办公,须按贵司相关流程规范申请,办理临时入场证件,办理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权限，包括网络接入、项目网站权限、项目工作相关的系统权限等；参加贵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

**第二条** 我司在贵司现场办公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遵守贵司办公纪律，佩戴临时入场证件，不得将证件借与他人；

2、严格遵循贵司颁布的各项管理规章，规范使用信息系统，做好保密工作，合理使用并保护贵司网络及设备，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活动；

3、仅使用贵司授权的帐号登录贵司指定的系统、网络和服务器；

4、严禁利用网络研究、破译他人计算机口令，擅自使用他人帐号登录系统、网络和服务器；

5、做好本人帐号的保密工作，不得将本人帐号借用给他人使用。因帐号借与他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我司使用贵司应用系统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仔细阅读相关操作手册，按用户操作手册规范使用系统；

2、非授权不得擅自修改系统配置，若需修改，需向贵司申请，并在贵司监督下修改系统配置；

3、在严格依照操作系统配置文档进行操作后无法配置成功时，应及时向贵司反映；

4、因操作不当导致应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应及时向贵司反映。

**第四条** 我司使用贵司网络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贵司网络散布违法言论，破坏网络秩序，参与或煽动他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企业的事；

2、严守保密规定，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文档发布到互联网共享平台，不得泄露贵司机密；

3、贵司计算机网络资源仅用于贵司各项业务管理，不得利用贵司网络谋取个人（和贵司相对立）利益；

4、未经贵司许可，不得更改IP和计算机名称；

5、未经贵司批准，所有计算机设备均不得通过其它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

6、获准以其他形式上网机器，接入国际互联网前须与贵司内部网断接；

7、未经贵司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网络设施的敷设位置、布线方式和标识；

8、未经贵司同意，不得自行架设无线局域网、有线局域网等网络设施、设备；

9、不得向其它人员透露贵司主机IP地址和网络规划；

10、不浏览和发表品味庸俗、格调低下的言论、图片和信息；

11、不得下载互联网上的非法软件，或将外来的非法软件拷入网络；

12、不得私自在网络上安装监听软件、网络管理软件、网络监测及其它黑客软件；如因工作需要，需安装一些可能威胁网络安全的网络扫描器等软件时，必须向贵司申报备案。

13、不得上传、下载和发送带有病毒的文件与邮件；

14、及时更新操作系统的严重及重大补丁；

15、安装贵司指定范围内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

16、配合贵司对设备的定期检查工作，记录安全日志。

**第五条** 我司使用硬件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硬件设备；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行配备业务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并向贵司报备申请；

3、确因工作需要借用贵司设备，借用时间到期后及时归还；

4、自行保管自带设备，设备损坏及丢失由我司自身负责，贵司不承担责任；

5、只在贵司制定的办公区域使用计算机设备；

6、未经授权的硬件设备不得连接贵司网络；

7、借用贵司的硬件设备未经贵司许可不得转借他人；

8、借用贵司的硬件设备损坏或者丢失，由我司照价赔偿。

**第六条** 我司使用邮箱账户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邮箱账户；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备邮箱账户；

**第七条** 我司使用软件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软件；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备相关业务软件开展工作；

3、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保证自有软件使用合法化；

4、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因使用非法软件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时，由我司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我司承认接受贵司的秘密资料和数据。本承诺函中秘密资料和数据包括由贵司向我司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我司保证获取贵司数据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我司通过其他途径无意获得的贵司未公开发布的数据，同样遵守本承诺函的要求。

3、我司承认所获得的全部数据为贵司所有，贵司随时有权要求收回或销毁相关数据。

4、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和数据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不复制或公开数据内容，不超出限定的工作范围使用数据，不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5、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和数据，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的我司工作人员履行本承诺函的要求，不得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我司对其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的要求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和数据，我司承诺按照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贵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数据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加密、脱敏等措施，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7、若我司发现数据被泄露或者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泄露，将在第一时间向贵司报告，并按照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

8、在本项目终止后，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完毕，按贵司要求，将所有属于贵司的秘密资料和数据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9、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和数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和数据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10、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应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11、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和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1）贵司的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贵司在生产、管理、经营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生产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等所有数据。

（3）贵司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4）贵司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5）贵司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6）贵司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7）贵司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8）贵司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9）贵司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0）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12、我司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授权，我司内部建设、运行、使用的系统/平台以及代码等载体上不出现广州地铁名称及广州地铁羊角标识。

**第九条** 如违反上述任一条款，我司将按照贵司制度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贵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

**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1.目的**

1.1为规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从事项目管理的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业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以下组织及个人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实施的管理。

2.1,1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包括合建、代建项目）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

2.1.2城市轨道交通（含城际铁路，下同）控制保护区内开展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

2.2 适用的部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投资企业、集团公司下属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以下统称二级单位）。集团公司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若与本制度规定不符，则以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为准。

**3.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编制依据）**

3.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3.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

3.7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3.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4.管理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本办法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标准。

4.2 “三公”原则：将公平、公正及公开的管理原则覆盖至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的合作企业管理、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

4.3 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处理遵循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有安全、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应在处理期内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5.术语和定义**

5.1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各全资投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

5.2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和个人，是指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计、咨询、监理、勘察单位、测量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服务单位、承租单位等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关系、管理关系的另一方（含外单位委托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代为管理的另一方），或投标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各方）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个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视同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分包商。

5.3 本办法所指的分包商是指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分包单位或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分包单位，原则上所有分包单位均须由总包方/总承方形成分包商清单并报备集团公司，合同经办部门须形成分包管理台账。

5.4 本办法所指的总承包企业是指在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中，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母子关系的，总承包企业为该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为母子关系，总承包企业为母公司。

5.5 不诚信行为包括安全不诚信行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等四部分。

5.6 限制投标：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

5.7 限制合作：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

**6.管理机构及职责**

6.1 法律合约部

6.1.1 是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管理、更新不诚信行为台帐，并在集团公司内网（法律合约部信息板块）发布。

6.1.2 统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1.3 负责复核招投标、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1.4 负责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报备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负责组织对合作企业和分包商进行不诚信行为处理期内的评估、按照程序报批。

6.2 安全监察部

6.2.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安全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2.2 负责就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2.3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集团公司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6.2.4负责明确安全不诚信行为；负责修订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2.5 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异议。

6.2.6 负责统筹安全（含文明施工）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2.7 负责牵头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处理地保相关安全事件。

6.3 总工程师室

6.3.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3.2 负责组织按集团公司程序对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事实、责任认定，就工程质量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3.3 负责明确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6.3.4 负责修订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3.5 负责协调处理质量不诚信处理异议。

6.3.6 负责统筹工程质量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4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6.4.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廉洁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4.2 负责复核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4.3 负责制定廉洁方面评估标准，参与评估审核。

6.4.4 负责修订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4.5 负责协调处理廉洁方面不诚信处理异议。

6.4.6 负责统筹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

6.5二级单位

6.5.1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就招投标、质量、安全、廉洁、履约评价等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初步意见，配合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将审定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6.5.2 负责制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并对参建单位开展履约评价。

6.5.3 负责就其他方面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5.4 负责出具评估意见，配合评估事宜。

6.5.5 负责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下属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实施集团本办法。

**7.管理要求**

7.1 不诚信行为

7.1.1 合作企业、分包商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全不诚信行为：

7.1.1.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7.1.1.2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分包商（或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7.1.1.3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

7.1.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7.1.2.1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7.1.2.2 凡是由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7.1.2.3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7.1.2.4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7.1.3 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有：

7.1.3.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2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3 履约评价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制度明确末位档等相关规则并开展。

7.1.4 其他不诚信行为有：

7.1.4.1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7.1.4.2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合作企业/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7.1.4.3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7.1.4.4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7.1.4.5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7.1.4.5.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7.1.4.5.2 提供虚假资料的；

7.1.4.5.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后仍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

7.1.4.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7.1.4.5.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7.1.4.5.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7.1.4.5.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7.1.4.5.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7.1.4.5.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7.1.4.6 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7.1.4.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7.1.4.8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7.1.4.9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7.1.4.10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7.1.4.11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7.1.4.12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7.2 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

7.2.1 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以下简称限制投标）、事故扣罚、事故通报、安全约谈、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2 有质量、履约评价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限制投标、处理通报、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3 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

7.2.3.1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为总承包企业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2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子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3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孙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4 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上述企业性质以外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4 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4.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对于安全监察部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的处以：

a）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3个月至1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7.2.4.2条执行。

b）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事故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6个月至2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7.2.4.2条执行。

c）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5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5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3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2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7.2.4.2条执行。

7.2.4.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7.2.4.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

7.2.4.2.1 有7.1.1.1条情形的，每起事故处理如下：

a)发生死亡1～2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6个月至2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b)发生死亡3～9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2年至4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c)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3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3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4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

7.2.4.2.2 有7.1.1.2条情形或7.1.1.3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6个月至2年（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4.2.3 对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3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6个月。

7.2.4.2.4 在限制投标期内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延长6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6个月；在限制投标期结束后，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自政府认定之日起，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增加6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6个月。

7.2.5 对质量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5.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于总工程师室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的处以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第7.1.2.1条情形的，限制投标6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有第7.1.2.1条情形的，限制投标6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5.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有第7.1.2.1条情形的，限制投标6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5.3 有第7.1.2.2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限为整个质量问题整改期。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4 有7.1.2.3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9次（含9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3次（含3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5 有第7.1.2.4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6个月至2年。

7.2.6 对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6.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1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6.2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2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 对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7.1 有以下情形处以对应业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1对于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对该主承销商处以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2对于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5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1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5个基点（不含）但不高于10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2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10个基点（不含）以上，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3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2 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6个月至2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处理标准详见附件）。7.2.8 合作企业/分包商有以下情形的，可处以永久限制投标和永久限制合作的处理：

7.2.8.1 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三种情形累计达两次的。

7.2.8.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7.2.8.3 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7.2.8.4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7.2.8.5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7.2.9 在限制投标期间再次有不诚信行为的，从重处理，限制投标时间和限制合作时间自前起处理期末顺延。

7.2.10 事故扣罚。有第7.1.1.1条情形的，事故扣罚如下：

7.2.10.1 工程类

7.2.10.1.1 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备维护维保单位，每死亡1人扣罚50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1人再追加扣罚100万元。

7.2.10.1.2 对监理单位，每死亡1人扣罚10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1人再追加扣罚20万元。

7.2.10.1.3 上述扣罚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从重原则进行扣罚。

7.2.10.2 其他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7.2.11 不诚信行为通报。将不诚信行为及处理情况向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的所有相关合作企业进行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向其发函警示。

7.2.13 安全约谈。视情况由集团公司或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合作企业/分包商法人代表或合作企业/分包商子公司负责人。

7.2.14 参与评先要求

7.2.14.1 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总承包企业，若在评先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b）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则在非限制投标期可参与年度的评先活动。

7.2.14.2 除7.2.14.1外的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当年，及限制投标期所在年度均不得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及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7.3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7.3.1 安全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1.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按以下流程处理：

7.3.1.1.1 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后，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有第7.1.1.1条或7.1.1.2条情形的，由安全监察部汇报；有第7.1.1.3条情形的，由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汇报）立即汇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暂定处理对象和暂定处理措施，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作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暂定处理，暂定处理之日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之日起算。安全监察部负责将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意见告知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

7.3.1.1.2 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具体分工同7.3.1.1.1）立即组织调查，结合政府定性（适用于政府立案情形）和信息报送情况（如是否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安全监察部向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告知审定结果。

7.3.1.1.3 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1.1.4 暂定处理之日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之日的期限计算在整个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期内。

7.3.1.1.5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由安全监察部提出，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并自审定之日起执行。

7.3.1.2 事故扣罚。资源服务中心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事故通报，办理事故扣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督促合作企业缴纳扣罚。

7.3.1.3 事故通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后，安全监察部向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通报，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向其所有相关合作企业及事故分包商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安全监察部一周内向其发函警示。

7.3.1.4 安全约谈。集团公司约谈的，由安全监察部组织进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组织进行。

7.3.1.5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事故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2.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2.1.1 有第7.1.2.1、7.1.2.4条情形的，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总工程师室负责认定不诚信行为事实、划分责任，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相关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自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2.1.2 有第7.1.2.2、7.1.2.3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认定程序均按照本条第7.3.2.1.1条执行。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解除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质量整改完毕或通过验收。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会审定之日为准。

7.3.2.2法律合约部依据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7.3.2.3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3 履约评价、其他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3.1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应就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初步意见应包括不诚信行为简述、分析定性、处理建议等内容，该初步意见须通过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总部级/公司级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

7.3.3.2 有7.1.4.1条招投标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法律合约部，法律合约部提出复核意见。有7.1.4.6条属于廉洁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提出复核意见。其他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内部复核。

7.3.3.3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将通过复核的初步意见送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例会预审后，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从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3.4 不诚信行为通报由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参照7.3.1.4条执行。

7.3.3.5 不得参与评先按照7.3.1.6条执行。

7.3.4 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7.1.1.1条情形的，在调查认定前能界定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若需调查认定后才能界定联合体成员责任的，联合体内全部合作企业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待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7.2.3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调查认定后对该次不诚信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不进行该次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除第7.1.1.1条外情形的，须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7.2.3条原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5 项目合同授予过程中，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招商/比选；按规定无需发出结果通知书的，，在合同签订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合同签订人条件，将重新确定合同乙方单位。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计划管理规范》，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报批时已说明实施单位的唯一性）确定的紧急项目及其实施单位，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7.4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解除

7.4.1 对因第7.1.1条、第7.1.2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须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接受并通过相应评估后方可解除限制。

7.4.2 对因第7.1.3条、7.1.4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一般情况下在限制期到期后自动解除。

7.4.3 为促进合作企业/分包商积极整改，对因第7.1.3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若在限制期内出现一次重大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进度突出、为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等），或获得一次集团公司特别嘉奖，或在履约评价中获评一次优秀档，经立功、嘉奖所涉业务负责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履约评价单位提报法律合约部复核，法律合约部复核无异议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后，可缩短其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期三个月。

7.5 关联应用。若政府部门有颁布相关规定的，则执行相关规定并予以关联应用。

7.6 业务主办部门在发布公告时，须按照集团公司内网的“不诚信企业名单” （以公告发布前一工作日18时后下载的版本为准）更新公告中被业主拒绝的投标人和被业主拒绝的参与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即限制合作）名单等匹配性内容。

7.7 依据本办法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作出的处理结果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管辖的项目。

**8.支持文件**

|  |  |  |  |
| --- | --- | --- | --- |
| 流程文件 | 编号 | 作业规范 | 编号 |
| 无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 | Q/GD-GL-HTGF-GF-01 |

**9.文档历史**

| 版本号 | 修改内容及理由 | 拟制/修改责任人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批准者 |
| --- | --- | --- | --- | --- | --- |
| 1.0 | 首次编制 | 金晓光、陈立平 | 2018年4月16日 | 2018年4月16日 | 竺维彬 |
| 1.1 | 首次修订 | 邹锦峰 | 2019年5月8日 | 2019年5月8日 | 竺维彬 |
| 1.2 | 第二次修订 | 邹锦峰 | 2019年6月26日 | 2019年6月26日 | 竺维彬 |
| 2.0 | 第三次修订 | 邹锦峰 | 2020年7月29日 | 2020年7月29日 | 张林富 |
| 2.1 | 第四次修订 | 陈立平 | 2021年7月26日 | 2021年7月26日 | 王苹 |
| 2.2 | 第五次修订 | 陈立平 | 2021年9月7日 | 2021年9月7日 | 王苹 |
| 2.3 | 落实集团招领会要求，第六次修订 | 陈立平 | 2022年7月3日 | 2022年7月3日 | 王苹 |

**10.附则**

10.1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文件编码：Q/GD-GL-HTGF-BF-03，文件版本：2.2）同时废止。

10.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法律合约部负责解释。

附件：不诚信行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附件1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签收表**

**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办法签收表**

| 序号 | 管理办法名称 | 勘察设计单位确认（√） |
| --- | --- | --- |
| 1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
| 2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目标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
| 3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内外部因素和相关方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
| 4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核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
| 5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评审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
| 6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续改进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6号） |  |
| 7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81号） |  |
| 8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测量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2号） |  |
| 9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勘察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7号） |  |
| 10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66号） |  |
| 11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及技术管理手册（穗铁建总工〔2022〕286号） |  |
| 12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审核）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74号） |  |
| 13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点设计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73号） |  |
| 14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及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9号） |  |
| 15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机准入和适应性评审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8号） |  |
| 16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盾构隧道区间孤石勘察及地面预爆破处理工程专项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1 号） |  |
| 17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节能低碳管理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290号） |  |
| 18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及考核办法（穗铁建总工〔2022〕305号） |  |
| 19 | 《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岩土工程勘察总体技术要求》（第五版） |  |
| 20 | *其他管理办法（如有，请自行补充）* |  |

注：勘察设计单位已明确知晓并遵守我司相关管理办法，以上管理办法勘察设计单位签收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若管理办法后续有更新，则执行最新版本的管理要求。

**第II卷 发包人要求**

**第八章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月

1. **项目概况与范围**
2.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公园。
4. **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5. 项目设计主要服务范围:项目总面积约19.51公顷其中包含三大内容：1、天河公园绿化恢复升级改造工程，总面积约11.36公顷。设计内容包括：建设天府路轴线广场区域，改造南门区域，南门地铁主变电站建设区域绿化恢复；增设山林登山步道，补充园区的休息廊、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种植升级，及完善配套设施。2、天河公园水体整体治理工程，总面积约8.15公顷。设计内容包括：湖体的清淤和湖底防渗处理；湖岸修复及加固；水质提升，包含种植水生植物、生态补水、喷泉造流工程。3、地质勘察包含水域地质钻孔；陆地地质钻孔；地形测绘；水文地质实验；物探等。
6. 配合现场工作及控制施工效果，工作内容包括:负责图纸交底，及时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在施工各阶段对现场进行排查，排查现场是否按图施工;参与施工例会，对现场与图纸不符的地方做出设计变更、工程完成后配合甲方做竣工验收;工程招标阶段材料定板定样的配合及施工阶段的工程配合。
7. 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巡查次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8. 各阶段设计及造价讨论会、汇报会。
9.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图纸、资料等管理、移交及存档工作。
10. 配合甲方进行政府要求相关报建工作。
11. 设计要求注重实用与环保性综合考虑客户的使用要求，考虑设计的绿色环保及人性化设计。
12. 设计要求满足客户日常运营及特殊会议要求。
13. 材料(设备)设计联络工作全过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设计图纸提供物料手册，参与多方定版定样会议并对相关成果进行确认。
14. **设计依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

定及标准。

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 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
3. 经合同各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4.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及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各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5. 设计中选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
6. 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专家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7. **设计成果要求：**
8. 成果要求。

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主要工作** |
| 方案设计 | 1、设计方应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场地的优势和限制条件、位置、竞争产品、规范和条例、材料供应。全面了解业主的项目意图，考虑与景观设计相关的各专业所提供的条件和接口，为准确开展设计收集必要的资料。2、设计方应参加与业主启动会议，以审核并确定项目范围、设计标准、功能标准、规划的考虑因素、设计限制条件和项目主题。3、设计方应根据上述确定的指标，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应协助业主设定景观的投资预算限额。4、设计方应向业主提出详细的设计进度确定各阶段的关键里程碑，包括预先进行的样板段设计文件。5、设计方须与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和机电专业工程师配合，协调这些专业系统和网络，避免在实现预期设计目标时发生冲突。6、设计关键点文字说明。7、彩色景观方案总平面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8、分析平面图(包括区位分析、交通分析、景观及视线分析、功能分析、物业管理分析等)。9、分项平面图(包括竖向设计平面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主要物料平面图、景观小品、景点要素及服务设施平面布置图、主入口放大图等)。10、场地纵、横断面图(应针对重要的景观断面绘制断面图，需反映景观空间的各项要素：尺度比例、重要高程、地面地下空间利用、周边道路、植物等)。11、景观立面图(应结合建筑及场地景观进行绘制，需明确反映景观与建筑及周边的体量大小及竖向关系。)12、效果表现类图纸(sketchup演示表现体量和空间，不表现具体材质)。13、景点参考图片(包括景观节点意向、小品意向图、灯具意向及布置等，图片要和平面图对应上)。14、方向性植物布置平面图(表达植物空间关系、色彩关系、群落关系、标志树种位置等)。15、重要景观场地绿化效果图或立面图、夜间照明效果设计图。16、基调树种、骨干树种、特色树种品种表及效果要求图示。17、导示牌方案设计。18、工程成本估算表(含各区成本分摊)。19、本阶段至少应考虑的会议:方案设计成果汇报会、设计技术交底会。 |
|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 **园建、建筑、结构部分:**1、设计说明、图纸目录。2、初步总平面图、分区图、放线定位图、索引图、物料分布及色彩分析图、竖向设计图(包含土壤造型)。3、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地形剖面、剖面图(包括材料、标高、材质)4、庇护性建筑(廊、亭等)平、立、剖及详图。5、水景设计详图、动态水景必须明确与效果相关的参数、设备选型6、景观小品(垃圾桶、座椅、花盆等)选型图片。7、景观细部构造(台阶、栏杆、道牙、挡墙等)详图及材料选择。8、物料选用表,应针对不同区域使用的物料进行分类列表表达，并提供样板及样板图片、管理分类(分级列出材料的重要程度及可替换条件)、新材料及特殊材料应提供相应供应商资料。9、对雕塑、壁画等小品提供立意说明和概念图片，并说明其材料、体量大小及象征。10、提供项目成本概算。**绿化部分:**1、绿化设计说明。2、乔木平面配置图，附乔木配置标准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树型控制图样、重要程度及替换条件、特殊植物种植要求)3、灌木及地被植物配置图，附灌木配置标准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树型控制图样、重要程度及替换条件、特殊植物种植要求)4、重要节点种植放大平面图及典型立面图。5、标志树参考图片及效果控制要求。6、提供甲方成本概算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水电部分:**1、夜间照明布点图(分普通照明及深夜照明)。2、含灯具初步选型表、灯具外型及控制尺寸、布点图(含样品照片并说明重要程度及替换条件)3、初步给排水、灌溉分布及管线走向图。4、背景音乐布点、造型图。5、电箱等部分设备的位置布点，且考虑合理利用景观遮挡或弱化环境中的设施设备。**概算及清单:**1、提供项目成本概算。2、甲方成本概算所需的工程量清单。 |
| 施工图（含设计预算） | 1、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及图纸目录2、总平面图及分区示意图。3、竖向标高及排水图。4、物料图手册。5、放线定位图。6、休闲设施的定位图。7、分区图(含分区平面及索引、铺装、竖向及排水坡度、放线、平面尺寸等图纸)。8、水景详图。9、重要节点铺装详图，明确各种材质名称和规格尺寸，特殊施工工艺需要明确做法。10、各种小品详图(节点大样、剖面图、重要部位的轴测)11、其他详图(铺装断面、梯步断面等)。12、硬景装饰的样板13、重点小品照明图、灯具安装大样图、电系统图。14、景观照明及动力控制图。15、给水平面图。16、排水平面图。17、循环水景平面图、系统图、大样图，明确水电相关系统图、灯具，如选样、数量、物理参数等、水泵选择参数，管线平面布置等详图18、给水、排水大样。19、乔、灌木、地被平面施工图、施工说明、苗木表。 |
| 竣工图编制 | 1、竣工图设计总说明及图纸目录2、总平面图及分区示意图。3、竖向标高及排水图。4、物料图手册。5、放线定位图。6、休闲设施的定位图。7、分区图(含分区平面及索引、铺装、竖向及排水坡度、放线、平面尺寸等图纸)。8、水景详图。9、重要节点铺装详图，明确各种材质名称和规格尺寸，特殊施工工艺需要明确做法。10、各种小品详图(节点大样、剖面图、重要部位的轴测)11、其他详图(铺装断面、梯步断面等)。12、硬景装饰的样板13、重点小品照明图、灯具安装大样图、电系统图。14、景观照明及动力控制图。15、给水平面图。16、排水平面图。17、循环水景平面图、系统图、大样图，明确水电相关系统图、灯具，如选样、数量、物理参数等、水泵选择参数，管线平面布置等详图18、给水、排水大样。19、乔、灌木、地被平面施工图、施工说明、苗木表。 |
| 其他工作 | 1、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审核服务等；2、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

**第九章 主要技术要求**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列举以下七个专业设计依据，具体分为园林绿化专业、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水利专业、勘察专业**，**未详尽之处，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区现行有关工程与建筑设计的各类规范、规定及标准。

1. **设计依据**

**（一）园林绿化专业：**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修订）
2. 《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
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07(2016年版)
4.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5.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6.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7.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 CJJ/T67-2015
8. 《预拌砂浆》 GB/T25181-2019
9. 《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规范》DBJ440100/T23-2009
1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2. 《生态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ECS 361-2013
13.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751346-2019
14. 《湿地公园设计标准》CJJ/T308-2021
15. 《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 15-2018
16.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
17. 《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CJ/T236-2015

未详尽之处，均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区现行有关工程与建筑设计的各类规范、规定及标准。

1. **建筑专业：**
2. [统一 ]
3.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7）
4.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2010）
5.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6.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 GB50178--1993）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9.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 229-2010）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1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B. [规划 ]

1.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83-2016)

C.[公共 ]

1.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JGJ 218-2010

D.[技术 ]

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2.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 JGJ339-2015）
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2016）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6. 《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 GB/T 50947-2014）
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9.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 230-2010）
1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1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 144-2019）
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 J280-2003）
13. 《陶瓷薄板幕墙工程技术规程》（ DBJ/T 15-123-2016）
14.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15.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 (JGJ345-2015)
1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17.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331-2014)
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19. 《广东省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BBJ15-30-2002）
20.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7106-2019
21. 《建筑幕墙》 GB/T 21086-2017。
22. 广东省标准《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DBJ/T15-19-2019）

E.[强制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2013年版）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年版）
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 2009年版）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 11月）

F.[其它 ]

1. 国家与地方其它相关规范、法规、规程。
2. **结构专业**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DBJ 15-31-2016
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8. <<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设计规程>>DBJ/T15-22-2008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自承重墙体技术规程>>DBJ15-82-2011
11.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CB50023-2017
1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13.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本工程结构设计采用的计算程序及辅助计算软件名称为。编制单位，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 **电气专业**
15.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O11
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1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冒技术规范》GB50343-2012
2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2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23.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2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2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年版)
3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31.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3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33.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规范》(GB7000.1)
34.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15)
3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5-2005/EC60598-2-3:2002)
36. 《国家标准：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37. 《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113号)。
3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39.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点
40. 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41. **给排水专业**
4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4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4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4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4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4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8.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50.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2.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
5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5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55.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56.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57. 本工程的有关批文及本院各专业互提资料等
58. **水利专业**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5）《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2021.4）；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9）《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广州市河涌管理规定》；

（11）《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DL/T5431-2009）；

（1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13）《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14）《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15）《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6）《水电工程水工建筑抗震设计规范》（NB35047－2015）。

1. **勘察设计专业**

（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3）《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4）《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5）《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021-2017）；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水电工程水工建筑抗震设计规范》（NB35047－2015）。

**第III卷**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廉洁承诺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八、投资估算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标**

一、勘察设计方案

二、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三、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四、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七、其他建议方案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其中：

勘察费用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费用（园林绿化升级改造）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

设计费用（水体治理）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

服务期限预计2021年1月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投资估算；

（7）资格审查资料；

（8）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9）勘察设计方案

（10）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11）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12）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3）主要人员简历表

（14）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15）其他建议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180日历天 |  |
| 2 | 投标内容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4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标准 | / | 勘察设计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I卷第四章至第八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I卷第四章至第八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廉洁承诺书

 ：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

5. 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内容所对应的合同份额向甲方开具履约保函及增值税发票。

6．中标后，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投标文件 份。

牵头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总价（万元）** | **增值税总价（万元）（税率：6%）** | **含税总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用 |  |  |  |  |
| 二 | 勘察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1.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工程量及费用报价细表**

**设计费用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工程费用****（万元）** | **中标设计费率** | **不含税暂定设计费金额(万元）** | **增值税金额****（万元）** | **暂定设计费****（含税总价，万元）** |
| 一 | 设计费用 | 11247.0200 |  |  |  |  |
| 1 | 园林绿化升级改造 | 7936.8100 |  |  |  |  |
| 2 | 水体治理 | 3310.2100 |  |  |  |  |

备注：1.中标设计费率=中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费用；

2.税率：6%。

**表1.2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工程量及费用报价细表**

**勘察费用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项目 | 单位 | 计划工作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计量方式 | 说明 |
| 不含税单价（元） | 增值税金额（税率： 6 %） |
| **一** | **勘察** |  |  |  |  |  |  |  |
| 1  | 陆地钻探 | 延米 | 1040 | 　 | 　 | 　 | 综合单价 | 　 |
| 2  | 水域钻探 | 延米 | 26 | 　 | 　 | 　 | 综合单价 | 　 |
| 3  | 水文地质试验 | 组 | 3 | 　 | 　 | 　 | 综合单价 | 　 |
| 合计 |  |  |  |  |  |

八、投资估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下述内容要求和顺序编制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天河公园站相关恢复（绿化升级改造及水体治理）工程投资估算：

* 编制范围
* 编制依据
* 采用定额
* 其他说明
* 投资估算表

|  |
| --- |
|  工程投资估算表 |
| 　 | 　 | 　 | 估算金额（万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 章别 | 节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建筑 | 安装 | 设备工器 | 其他费 | 合计 | 其中美元 | 单位 | 数量 | 单位价值 |
| 　 | 　 | 　 | 工程 | 工程 | 具购置费 | （万美元） | （万元） |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预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2021 年10月至今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设计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勘察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十、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标**

一、勘察设计方案

1. 技术标准及原则描述

2. 勘察方案及方案设计方案描述

* 设计依据
* 设计范围
* 主要设计原则及标准
* 主要设计思路
* 勘探方案及技术措施
* 区域地质、地灾分析
* 相关设计方案
* 投资估算
* 相关内容的论述

3. 技术管理及协调描述

二、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总工期及发包人要求，详细列表说明各阶段的设计计划、出图计划、成果清单和施工配合计划。时间表应使用ms project 制作。投标人还应根据自己的计划编制各阶段人力分配表。

三、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

1）专项设计项目接口细则表；

2）与甲方、其他相关工点设计方之间的设计管理接口细则表。

在表中能反应技术接口内容、设计接口管理内容、配合和解决办法。

四、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 **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提供拟委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设计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园林专业负责人** |

|  |
| --- |
| **水利专业负责人** |

|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地勘专业负责人** |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注：

1）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负责人、地勘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水利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为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其职责跟资质要求详见下表，投标申报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派出的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职务，买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保留调整的权利。

1. **人员要求**

乙方应成立固定的管理机构，负责勘察设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职责及资质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职责** | **资历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面技术管理工作，领导整个项目团队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园林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有8年（含）或以上园林景观类设计工作经验负责过两个或以上园林景观的项目设计人工作，具有一个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 |
| 园林专业负责人 | 负责风景园林专业的技术以及管理工作 | 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个园林项目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风景园林专业设计经验 |
|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 | 负责工程地质勘察专业的技术以及管理工作 | 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个园林项目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设计经验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负责建筑专业的技术以及管理工作 | 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职称，有1个园林项目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建筑专业设计经验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负责结构专业的技术以及管理工作 | 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个园林项目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结构专业设计经验 |
| 水利专业负责人 | 负责水利专业的技术以及管理工作 | 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个园林项目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水利专业设计经验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负责给排水专业的技术以及管理工作 | 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个园林项目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给排水专业设计经验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负责电气专业的技术以及管理工作 | 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个园林项目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电气专业设计经验 |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负责造价咨询相关专业的技术以及管理工作 | 具有8年（不含）以下5年（含）或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个园林项目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造价咨询相关专业设计经验 |

注：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土建。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人员配置，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保留调整的权利。

上述主要人员，应全职服务于本项目，应有社保机关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备查。 工作经验证明以提供的简历表为准。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应列出拟在本设计项目中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设计人员的安排，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组负责人、各专业总体、其他勘察/设计人、总包各模块管理人、其他主要人员等，详见如下表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扩展与扩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主要资历简述**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2 | 各组负责人 |  |  |  |  |  |  |  |  |
| 2.1 | 园林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2.2 | 地勘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2.3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2.4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2.5 | 水利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2.6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2.7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2.8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项目各模块管理人 |  |  |  |  |  |  |  | 根据本项目需要投标人自行配置人员 |
| 3.1 | 计划模块管理人 |  |  |  |  |  |  |  |  |
| 3.1.1 | 计划模块管理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合同模块管理人 |  |  |  |  |  |  |  |  |
| 3.2.1 | 合同模块管理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报建模块管理人 |  |  |  |  |  |  |  |  |
| 3.3.1 | 报建模块管理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信息模块管理人 |  |  |  |  |  |  |  |  |
| 3.4.1 | 信息模块管理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其它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其它主要人员指除表中提到的人员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入的其他方面的本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服务周期各阶段需要进行人员配置，并在表格中罗列清楚，招标人合同谈判阶段保留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的权利。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组负责人、各专业总体、其他勘察/设计人、总包各模块管理人、其他主要人员等。

六、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计，以整个 勘察设计项目 “安全、实用、经济、高效”的总目标为指导，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提出系统设计创优目标。

2) 投标人应针对投资、质量、项目管理、外部组织接口、内部组织接口、外部技术接口、内部技术接口等内容，提出具体的创优规划。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七、其他建议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方案。